

苍南县秀中工艺品有限公司

年产 1 亿个塑胶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9 日，苍南县秀中工艺品有限公司根据《苍南县秀中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个塑胶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苍南县秀中工艺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滴塑制品、塑料制品等产品的企业，现位于龙港市小包装印刷工业园区 13 幢 3 号，总用地面积 295m²，建筑面积 605.68m²。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 1 亿个塑胶制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苍南县秀中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个塑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审批(温环苍函[2019]83 号)。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初开工，2019 年 6 月底竣工，2019 年 7 月投入生产。目前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额的 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苍南县秀中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个塑胶制品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龙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鳌江。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滴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滴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环保箱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设备已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厂家统一回收；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内，待联系并签订好协议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的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浓度限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净化后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苍南县秀中工艺品有限公司厂界南侧、北侧设置 2 个噪声测点，厂界东侧、西侧与其他企业厂界相连，无法布点。所有测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本次检测结果因受园区杂音影响，所有测点均无法评价。

(二) 总量控制情况

经核算，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等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继续完善各类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和车间环境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苍南县印刷包装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等文件要求，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对有机原辅材料储存、调色、转运、使用等环节，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4、完善废气环保处理设施标志，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

5、及时清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立转运管理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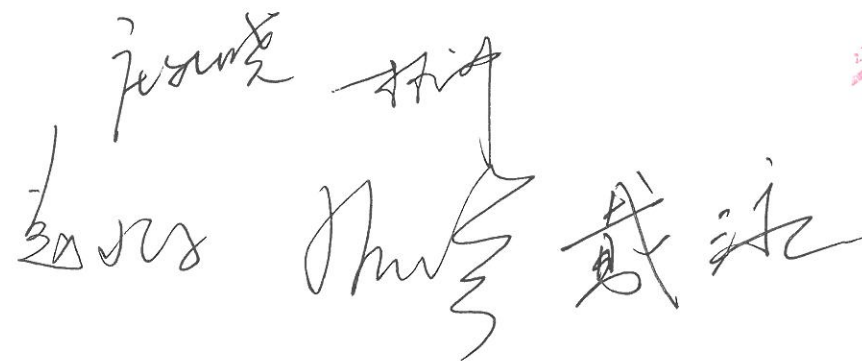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苍南县秀中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个塑胶制品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苍南县秀中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9日

